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仅供内部审核

九、政府采购情况.....17
十、绩效管理情况.....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35
十二、其他说明.....3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35
（二）其他.....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8**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运城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决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市乡村振兴开发战略，制度中长期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拟定全市乡村振兴中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调解决全市乡村振兴重大事宜。（2）掌握和反映全市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分析、研究、总结，推广乡村振兴典型经验；（3）负责乡村振兴项目的申报工作，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跟踪协调服务等；（4）负责对全市乡村振兴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和检查乡村振兴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5）承办省、运城市乡村振兴系统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由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	11.5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2	4.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352.14	1298.82	53.3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7	6.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1.52	**本年支出合计**	1374.84	1321.52	53.32
上年结转	53.3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374.84	**支出总计**	1374.84	1321.52	53.3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21.52	1321.52					5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	1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1	11.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7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	1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	4.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	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1	4.41					
213	农林水支出	1298.82	1298.82					53.3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98.82	1298.82					53.3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98.82	1298.82					5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	6.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	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	6.77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74.84	98.82	127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	1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1	11.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7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	1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	4.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	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1	4.41	
213	农林水支出	1352.14	76.12	1276.0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52.14	76.12	1276.0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52.14	76.12	127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	6.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	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	6.77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	11.5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2	4.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352.14	1352.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7	6.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1.52	本年支出合计	1374.84	1374.84		

仅供内部审核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3.3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374.84**	**支出总计**	**1374.84**	**1374.84**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1.52	98.82	122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	1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1	11.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7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	1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	4.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	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1	4.41	
213	农林水支出	1298.82	76.12	1222.7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98.82	76.12	1222.7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98.82	76.12	122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	6.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	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	6.77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82	94.66	4.15
工资福利支出		93.98	93.9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9.61	39.6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72	4.72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30	3.3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63	23.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84	10.8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40	4.4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70	0.7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6.77	6.77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		4.15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1.4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0.6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0.6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9	0.6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0.67	0.6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50	1.50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1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222.70	1222.70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222.70	1222.70				
2025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89万元）	789.00	789.00				
2025年市财政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7.00	227.00				
2025年稳岗补助和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84.00	84.00				
2025年“1+N”保险项目	102.00	102.00				
2025年一次性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3.00	13.00				
2025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7.70	7.7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53.32	53.32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53.32	53.32		
2024年省级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700万元）	53.32	53.32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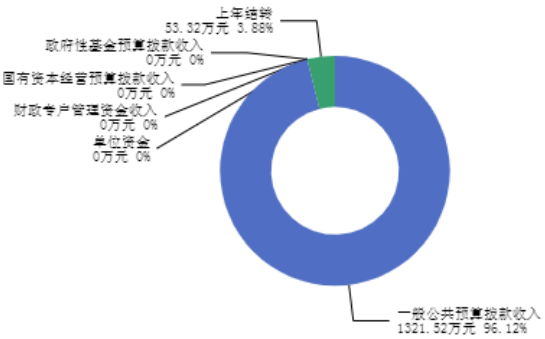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374.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21.52万元，上年结转53.32万元，比上年减少58.07万元，下降4.05%，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退休一人，二是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374.8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321.52万元，上年结转53.32万元，比上年减少58.07万元，下降4.05%，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退休一人，二是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预算收入1,374.8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21.52万元，占96.1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3.32万元，占3.88%。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支出预算137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82万元，占7.19%；项目支出1276.02万元，占92.8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74.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74.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321.5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3.3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2万元、农林水支出1,352.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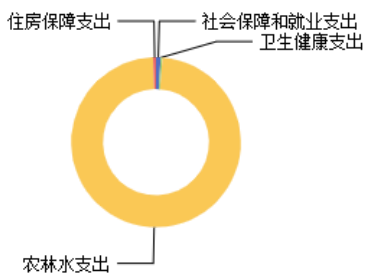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21.52万元,比上年减少76.98万元，下降5.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21.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1万元，占0.87%；卫生健康支出4.42万元，占0.33%；农林水支

出1,298.82万元，占98.28%；住房保障支出6.77万元，占0.5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8.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6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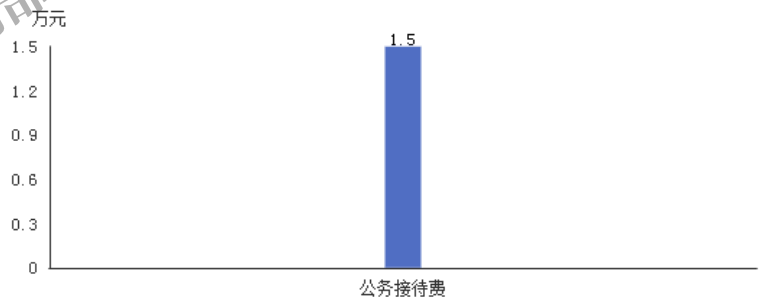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4.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0万元比2024年减少 1.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督导次数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督导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01.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95.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4.8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321.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82万元，项目支出1222.7万元。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预算单位1个，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321.5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4个，共计金额1,202.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202.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1,202.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8.3%。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202.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rowspan="5">部门基本信息</td><td>部门名称</td><td colspan="3">307-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td></tr>
<tr><td>内设职能部门数</td><td>4个</td><td>所属预算单位数</td><td>1个</td></tr>
<tr><td rowspan="3">核定的人员编制数</td><td rowspan="3">11人</td><td>实际在职人员总数</td><td>10人</td></tr>
<tr><td>其中:在编人员数</td><td>10人</td></tr>
<tr><td>其他人员数</td><td>0人</td></tr>
<tr><td>部门职责</td><td colspan="4">（1）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运城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决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市乡村振兴开发战略，制度中长期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拟定全市乡村振兴中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调解决全市乡村振兴重大事宜。（2）掌握和反映全市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分析、研究、总结，推广乡村振兴典型经验；（3）负责乡村振兴项目的申报工作，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跟踪协调服务等；（4）负责对全市乡村振兴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和检查乡村振兴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5）承办省、运城市乡村振兴系统交办的其他事项。</td></tr>
<tr><td>部门战略目标</td><td colspan="4">认真贯彻中央、省、运城市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精神，加强对集体经济薄弱村、低收入农户进行监测帮扶，加大产业扶持、技能培训、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脱贫人口发展能力，持续推动重点工作提质增效。</td></tr>
<tr><td rowspan="6">年度预算情况</td><td>按资金来源划分</td><td>资金总额（万元）</td><td>按资金方向划分</td><td>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合　计</td><td>1321.52</td><td>合　计</td><td>1321.52</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1321.52</td><td>其中:基本支出</td><td>98.82</td></tr>
<tr><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00</td><td>项目支出</td><td>1222.7</td></tr>
<tr><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00</td><td></td><td></td></tr>
<tr><td>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td><td>0.00</td><td></td><td></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年度预算情况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做好务工就业政策落实		坚持就地就近就业和有组织劳务输出两手抓，及时落实交通补贴、稳岗补助等政策，确保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能够稳定就业在。以行政村为单位，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务工就业信息进行全面摸底，形成台账，确保就业政策落实到位，线上线下数据一致。	
	做好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持续落实好省、市《三十条增收措施》，指导脱贫群众因地制宜发展产业，参加技能培训，推介就业岗位，协调落实小额信贷，帮助销售农特产品等，增强内生动力，增加脱贫群众收入。	
	做好项目资产管理		对脱贫攻坚以来的项目资产进行“回头看”，对闲置及运营效益差的项目资产要盘活用好，盘活不了的要妥善处置。对上级反馈和审计提出的资产后期管护的问题，要拿出强化措施，明确整改任务、举措、责任、时限和成效，逐条逐项推进推动问题整改。	
	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		以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指导线7800元为指导，对收入偏低或不稳定的农户、家中有大额医疗、教育等支出的农户及老年户、残疾人户、新识别和新申请低保户等家庭按月重点走访摸排，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做好精准识别、纳入监测工作，针对性落实帮扶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强脱贫稳定性，进一步完善乡村基础实施，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保险	≥9000人
			小额信贷贴息户数	≥260户
			道路硬化	≥1200米
			新建排水渠	≥2800米
			新建保鲜库	1个
			稳岗补助	≥700人
			教育扶贫补贴	≥10人
			一次性交通补贴	≥1200人
			铺设地埋管	≥900米
			雨露计划补贴	≥130人
		质量指标	符合补贴对象补贴率	100%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保险赔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补贴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时间	按时间要求完工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指标	1321.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入	≥20万元
			享受补贴户户均增加收入	≥1000元

仅供内部审核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增加劳动就业岗位	逐步增加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增收	逐步提高
			持续拉动产业发展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8%
			项目收益村满意度	10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负责人	段旭龙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寻天立	联系电话	17535900078
项目起止时间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789				
	财政拨款：				
	上级资金：789				
	本级资金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其他：				
单位职能概述	1、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运城市委市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决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市扶贫开发战略，制度中长期扶贫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拟定全市扶贫开发中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策，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调解决全市扶贫开发重大事宜2、掌握和反映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信息、分析、研究、总结，推广扶贫开发典型经验；3、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申报工作，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跟踪协调服务等；4、负责对全市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和检查扶贫扶贫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5、承办省、运城市扶贫系统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铺设地埋管1000米，建设U型渠3000米，新建排水渠3000米，硬化道路1280米，新建大棚5个，新建保鲜库1座，稳岗补助90万元，项目管理费6.9万元。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晋财农（2024）119号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支持符合条件的示范村项目，乡村特色产业示范基地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等基础设施，完成项目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地埋管	1000米
			建设U型渠	3000米
			新建排水渠	3000米
			硬化道路	1280米
			新建大棚	5个
			新建保鲜库	1座
			稳岗补助	700人
			项目管理费	6.9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符合补助对象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按时完工
			符合补助对象补贴率	100%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就业稳岗补助金额	90万元
			项目管理费	6.9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财评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20余万元
			增加村民收入	≥1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1000元
			改善生活水平	改善
			拉动产业的发展	拉动
			增加农民就业岗位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循环农业发展	推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财政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负责人	段旭龙		
项目实施单位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寻天立	联系电话	17535900078
项目起止时间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227				
	上级资金：				
	本级资金：227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其他：				
单位职能概述	1、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运城市委市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决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市扶贫开发战略，制度中长期扶贫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拟定全市扶贫开发中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策，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调解决全市扶贫开发重大事宜2、掌握和反映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信息、分析、研究、总结，推广扶贫开发典型经验；3、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申报工作，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跟踪协调服务等；4、负责对全市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和检查扶贫扶贫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5、承办省、运城市扶贫系统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做好雨露计划补贴160人、大学生教育扶贫15人、生活改善100户、小额信贷贴息200户，小型基础设施项目2个等工作。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年初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主要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等基础设施建设，如饮水安全、电路改造、田间道路、村组内道路硬化等，以及用于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的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乡村基础实施，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等基础设施，完成项目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露计划资助学生	≥150人
			教育扶贫大学生资助	≥15人
			小额信贷帖息户数	≥200人
			生活改善户数	≥200户
			硬化道路	≥1700米
			新修排水渠	≥2000米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	按月贴息
			雨露计划补助每人	3000元
			大学生教育扶贫补助每人	5000元
			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雨露计划和大学生补助	9月底完成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合同完成
		成本指标	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103万元
			补助类项目	124万元

年度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雨露计划项目户均增加	3000元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万元
			教育扶贫户均增加	5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持续提升。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是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2025年“1+N”保险项目</td><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td><td>主管部门负责人</td><td colspan="3">罗应秋</td></tr>
<tr><td>项目实施单位</td><td>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td><td>项目负责人</td><td>段旭龙</td><td>联系电话</td><td>8022127</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5">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td></tr>
<tr><td rowspan="9">项目资金申请（万元）</td><td colspan="5">资金总额：102</td></tr>
<tr><td colspan="5">财政拨款：102</td></tr>
<tr><td colspan="5">上级资金：</td></tr>
<tr><td colspan="5">本级资金：102</td></tr>
<tr><td colspan="5">自有资金：</td></tr>
<tr><td colspan="5">事业收入：</td></tr>
<tr><td colspan="5">经营性收入：</td></tr>
<tr><td colspan="5">其他：</td></tr>
<tr><td colspan="5">其他：</td></tr>
<tr><td>单位职能概述</td><td colspan="5">1、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运城市委市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决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市扶贫开发战略，制度中长期扶贫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拟定全市扶贫开发中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策，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调解决全市扶贫开发重大事宜2、掌握和反映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信息、分析、研究、总结，推广扶贫开发典型经验；3、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申报工作，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跟踪协调服务等；4、负责对全市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和检查扶贫扶贫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5、承办省、运城市扶贫系统交办的其他事项。</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table>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目标1：脱贫保障保险期限内，对因病、因灾、因学等原因返贫，下降到省定年度脱贫指导线以下的，依照县、乡两级扶贫办提供的证明，按照差额进行赔付。目标2：农业综合保险期限内，贫困户经营管理的所有种养殖产品（中央政策性及地方政策性补贴的特色险种除外），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目标3：家庭财产保险保险期限内，贫困户房屋及其室内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火灾、爆炸造成家庭财产损失进行的补偿。目标4：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内，参保人员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时，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履行意外身故保险责任、意外伤残保险责任、意外医疗费用保险责任。</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立项情况</td><td>项目立项的依据</td><td colspan="4">《山西保监局、山西省扶贫办关于山西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保监发〔2016〕23号）《关于开展保险扶贫巩固脱贫成果的通知》（运脱贫攻坚组[2019]8号）</td></tr>
<tr><td>项目申报的可行性</td><td colspan="4">根据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办理保险</td></tr>
<tr><td>项目立项情况</td><td>项目申报的必要性</td><td colspan="4">减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房屋因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造成的损失，降低贫困人口因意外事故造成死亡伤残加重贫困的风险，巩固脱贫成效。</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td><td>项目实施内容</td><td colspan="2">开始时间</td><td colspan="2">完成时间</td></tr>
<tr><td>保险时间</td><td colspan="2">2025年1月1日</td><td colspan="2">2025年12月31日</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长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2">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风险保障水平,降低贫困户经济损失，巩固脱贫成效</td><td colspan="3">应保尽保，应赔尽赔。</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脱贫保障保险人数</td><td colspan="2">≥9110人</td></tr>
<tr><td>农业综合保险户数</td><td colspan="2">≥1200户</td></tr>
<tr><td>家庭财产保险参保户数</td><td colspan="2">≥3581户</td></tr>
<tr><td>意外伤害
保险参保人数</td><td colspan="2">≥9110人</td></tr>
<tr><td>价格保险</td><td colspan="2">≥10500亩</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赔付率</td><td colspan="2">应赔尽赔</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险办理完成时间	9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脱贫保障保险	16元/人
			农业综合保险	62.5元/户
			家庭财产保险	30元/户
			价格保险金额	28元亩
		成本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	37.5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贫困户经济损失和风险	对符合理赔条件的参保户开展理赔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风险保障水平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98%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稳岗补助和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负责人	段旭龙		
项目实施单位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贾宁	联系电话	8022127
项目起止时间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84				
	财政拨款：84				
	上级资金：				
	本级资金：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概述	1、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运城市委市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决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市扶贫开发战略，制度中长期扶贫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拟定全市扶贫开发中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调解决全市扶贫开发重大事宜。2、掌握和反映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信息、分析、研究、总结，推广扶贫开发典型经验；3、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申报工作，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跟踪协调服务等；4、负责对全市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和检查扶贫扶贫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5、承办省、运城市扶贫系统交办的其他事项。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table>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2023-2025年，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td></tr>
<tr><td>项目立项情况</td><td>项目立项的依据</td><td colspan="3">晋乡振（2023）
44号</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立项情况</td><td>项目申报的
可行性</td><td colspan="3">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强脱贫稳定性，完善农村低收人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就业帮扶机制，助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td></tr>
<tr><td>项目申报
的必要性</td><td colspan="3">促进脱贫户增收</td></tr>
<tr><td>项目实施进度计划</td><td>项目实施内容</td><td colspan="2">开始时间</td><td>完成时间</td></tr>
<tr><td>项目实施进度计划</td><td></td><td colspan="2">2025年1月10日</td><td>2025年12月30日</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长期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2">2023-2025年，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td><td colspan="2">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户应补尽补，常态化进行补贴。</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跨省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标准	≤1500元
			省内县外交通补贴标准	≤6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就业脱贫劳动力人数	≥1200人
			稳岗就业人数	≥1000人
		成本指标	稳岗和交通补贴金额	84万元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对象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户满意度	9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3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5年我中心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二）其他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精神，加强过渡期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包括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二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

2、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和省内跨县域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注重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支持实施省、市、县确定的乡村产业振兴重点任务。重点支持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平台建设，开展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行动。

3、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统筹支持开展必要的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三条 衔接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四条 年初做好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

第五条 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六条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必须匹配到项目，不得简单切块到镇（街道）、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资金总规模的55%。可从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科学设定绩效目标。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八条 衔接资金原则上当年项目尽量当年完工，跨年度项目尽快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时间节点实施，并加快竣工决算、项目验收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九条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十条 项目完工后，要组织做好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并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应及时向项目实施主体反馈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复验。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项目进展等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县级主流媒体、村级公示栏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项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十三条 在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前，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项目实施中要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

仅供内部审核

保实现既定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要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五条 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对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仅供内部审核